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领导农民合作化运动的基本经验

孙红林

(国家开放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北京 100039)

[摘要] 新中国成立以来, 党始终坚持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为根本目的、以调动农民积极性为基本前提、以因地制宜为基本方针、以不断提升农民受教育水平为基本途径、以不断健全农民合作化组织制度机制为基本原则, 推动农民合作化运动不断走向深入, 为从根本上改变中国乡村的面貌提供了强大助力。

[关键词] 建国以来; 农民合作化; 党的领导; 基本经验

[中图分类号] A811 **[文献标识码]** A

“重农固本是安民之基、治国之要”。推进农民合作化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党从根本上改变乡村面貌的重要法宝。回顾党领导农民合作化运动的历史轨迹, 总结其基本经验可以为新时代农民合作化运动的深入开展提供有益借鉴。

1 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为根本目的

农民合作化是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历史趋势的必然举措, 是生产关系适应农村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必然调整。建国以来, 党领导的农民合作化运动始终将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作为根本目的。建国初期, 党领导的农民合作化运动就是体现这一根本目的的典范。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长期压榨, 加之多年战争的破坏, 建国之初的农村经济衰败不堪, 党和政府急需恢复和发展农村经济。为此, 党中央发动和开展了大规模的农民合作化运动。1951年9月, 新中国第一次农业互助合作会议召开, 并通过了党关于农业合作化的首个纲领性文件, 即《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的决议(草案)》。同年10月, 毛泽东主席强调, 一切完成土地改革任务地区的党委都要研究生产合作互助运动, “领导农民群众逐步地组成和发展各种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同年12月, 中共中央将《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的决议(草案)》转发各级党委。毛泽东主席要求各级党委必须将发展农业生产互助“当做一件大事去做”。通过合作化运动的有效开展, 到1952年底, 我国农村经济迅速得到恢复。

2 以调动农民积极性为基本前提

调动农民积极性是充分发挥农民主观能动作用的基本前提。因此, 如何调动农民积极性是党在领导农民合作化运动过程中始终高度重视的问题。一方面, 确保农民作为生产资料的主人。在土地改革完成后不久, 农村就出现农民买卖土地的现象, 农民又面临失去土地的困境。毛泽东主席指出, 确保农民保有土地的办法就是组织合作社, 使农民以公有制的形式长期占有生产资料。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和调整, 我国在20世纪60年代初建立起“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制度, 农民在集体占有中掌握生产资料的所有权。20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

初, 经过底层创造、顶层支持和政策推动, 我国又形成了农地集体所有、家庭承包经营的双层体制, 并不断完善农民对承包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转让权。土地作为农民最关心、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始终掌握在农民自己手中。

另一方面, 通过合作化途径不断提升农民生活水平。不断改善农民的生活条件是调动农民参与合作化运动积极性的基本保障。1956年4月, 毛泽东主席在《论十大关系》中提出兼顾农民、集体和国家利益的主张。他指出, “国家和工厂、合作社的关系, 工厂、合作社和生产者个人的关系的, 这两种情况关系都要处理好。为此, 就不能只顾一头, 必须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个方面, 也就是我们过去常说的‘军民兼顾’、‘公私兼顾’。”改革开放以后, 我国农村形成了以土地为中心的乡、村合作组织和农民自发形成的经济合作化组织协同发展的态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中, 农民通过合作化组织有效应对了市场风险和市场竞争, 保障了自身利益的实现。党在保障乡、村合作组织的同时, 逐步加大对农民自发形成的合作组织的支持力度, 切实让农民通过合作化增收创收, 不断提高合作社成员的获得感、幸福感。

3 以因地制宜为基本方针

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原则和活的灵魂, 这就要求党在领导农民合作化运动的过程中坚持因地制宜的基本方针。毛泽东主席在谈农民合作化运动时就强调, “做一切工作, 必须切合实际, 不合实际就错了, ” “主观主义、命令主义, 一万年也是要不得的”。第一, 根据实际情况有步骤地建设农民合作化组织。社会主义改造期间, 党制定的社会主义过渡总路线就强调, 要通过劳动互助组、初级生产合作社、高级生产合作社的形式逐步提升合作化水平。毛泽东主席也注意到不同地域发展农民合作化的问题。他指出, “合作化的规划, 要分别不同地区规定发展速度。”改革开放后, 邓小平同志一再强调, 党的一切工作必须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1990年3月, 邓小平同志明确提出关于我国农业发展的“两个飞跃”思想, 奠定了我国新型农民合作化运动的理论基调。

[收稿日期] 2020-07-14

[作者简介] 孙红林(1980—), 男, 河北威县人, 讲师, 博士, 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他指出,“中国社会主义农业的改革和发展,从长远的观点看,要有两个飞跃。……第二个飞跃,是适应科学种田和生产社会化的需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集体经济。这是又一个很大的前进,当然这是很长的过程”。第二,农民合作社要根据实际情况发展多种经营。在发展农民合作化运动的早期,毛泽东主席就指出,有必要号召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注意开展多种经营。1955年10月,毛泽东主席在谈论农业合作化的全面规划问题时强调,农村全部的经济规划包括副业、手工业、多种经营和综合经营。第三,积极发展多样化的农民合作组织。农村的复杂经济状况决定了农民合作组织承担的多重责任,也就决定了多种类型农民合作组织的必要性。毛泽东主席一再强调农村在发展生产合作社的同时,一再强调发展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等的重要性。改革开放后,党继续秉持发展多样化农民合作组织的主张。1991年11月底,中共中央第十三届八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中指出,“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以及各种农产品经销、加工企业和农民自愿组成的服务实体。”

由于地理环境、风俗习惯、人文历史等因素的差异,我国各地区发展农民合作化运动的主客观条件相去甚远。实践证明,党在领导农民合作化运动的过程中,注重因地制宜的发展方针时就能顺利前行,忽略时就会遭遇挫折。

4 以不断提升农民受教育水平为基本途径

马克思主义认为,提升农民受教育水平是实现农民合作化的必要条件。社会分工的不断细化、现代科学技术和农业器械的大规模应用催生出不断提升农民受教育水平的客观需要。列宁甚至明确提出,“没有一场文化革命,要完全合作化是不可能的”。建国以后,党一直注重提升农民的受教育水平。以农业技能为例。1951年,我国就开始在东北地区建设农业技术推广站。1953年,《农业技术推广方案》正式颁布,各级政府开始建立系统的技术推广网络。1954年,农业部进一步出台了《农业技术推广站工作条例》,详细规定了农业推广站的任务、工作细则等。经过长期发展,我国形成了以县、乡两级为主体的五层农业科技推广体系。对于农民的文化教育,党中央也十分重视。1955年10月,毛泽东主席在谈到农民合作化规划问题时专门强调文化教育规划。毛泽东主席认为,必须在农村教育中突出农村特色,创办适合农村需要的中学,出版适合农民需要的书籍,发展农村文化娱乐等。

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党更加重视农民的精神文明建设。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报告指出,要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大会提出了在1990年以前以多种形式基本实现初等教育普及的目标,并提出“这个任务对全国广大农村是比较艰巨的,然而为了农业和农村的发展,又是必须完成的,经过

坚持不懈的努力,也是能够完成的。”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正式提出了系统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并明确指出文盲半文盲占人口近四分之一的现实状况。据此,党的十三大提出“把发展科学技术和教育事业放在首要位置,是经济建设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党中央充分认识到现代科学技术和现代化管理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决定作用。此后,党在历次全国代表大会和其他相关会议上一直强调农民的教育问题。

经过长期努力,我国农民的受教育水平得到显著提升。我国农民的农业技能、文化素养和思想政治素养等得到极大提高。农民整体文化素质的稳步增强为我国农民合作化运动的长远发展注入了绵长而磅礴的动力。

5 以不断健全农民合作化组织制度机制为基本原则

马克思主义政党历来重视农民合作化组织管理制度的建设。新中国成立以后,我们党十分注重农民合作化组织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的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党颁布实施了《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关于整顿和巩固农业合作社的通知》《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等一系列文件,建立了系统的农民合作社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20世纪50年代后期,人民公社体制逐步建立。经20世纪60年代初的调整,我国农村建立起“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和体制。农民高级合作社及人民公社作为我国农村基层政治组织,直接接受党和国家自上而下的监督和来自人民群众自下而上的监督。

20世纪80年代中期,农民自发创造形成了新型农民合作化运动。对于党、政府和农民三者而言,新型合作化都是新事物,其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只能在实践中逐步形成和完善。2006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正式通过。它标志着我国新型农民合作化组织的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基本确立,在新型农民合作化运动中具有里程碑意义。2017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获得重新修订。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但是,新型农民合作化运动在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上仍存在诸多问题,仍需要随着实践的发展不断完善。

[参考文献]

- [1] 张庆玲.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党对农民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J].现代交际,2019(10).
- [2] 易棉阳,罗拥华.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农民行为:基于行为经济学的研究视角[J].中国经济史研究,2016(06).
- [3] 杨善民.农村合作化运动与中国农民现代性的革命性发展[J].山东社会科学,2014(12).